

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度跟踪报告

保荐机构名称：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被保荐公司简称：骏成科技
保荐代表人姓名：何立	联系电话：021-23219000
保荐代表人姓名：吴俊	联系电话：021-23219000

一、保荐工作概述

项 目	工作内容
1、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	
（1）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	是
（2）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	0
2、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	
（1）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（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、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、内控制度、内部审计制度、关联交易制度）	是
（2）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	是
3、募集资金监督情况	
（1）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	2
（2）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	是
4、公司治理督导情况	
（1）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	0
（2）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	0
（3）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	0
5、现场检查情况	
（1）现场检查次数	1
（2）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	是
（3）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	不适用
6、发表专项意见情况	
（1）发表专项意见次数	9
（2）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	无
7、向本所报告情况（现场检查报告除外）	

(1)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	1
(2)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	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持续督导的培训情况报告》
(3)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	无
8、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	
(1)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	无
(2)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	无
(3)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	无
9、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、保管是否合规	是
10、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	
(1) 培训次数	1
(2) 培训日期	2023年12月21-22日
(3) 培训的主要内容	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；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
11、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	无

二、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

事 项	存在的问题	采取的措施
1、信息披露	公司于2022年4月7日至2023年4月13日开展了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外汇交易业务，未及时对上述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	公司已召开董事会、监事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追认2022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》，补充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和公告程序；公司全体财务人员、信息披露相关人员积极学习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内容，不断提升财务、信息披露人员的专业能力及信息披露意识，强化财务会计相关信息披露的准确性
2、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	无	不适用
3、“三会”运作	公司于2022年4月7日至2023年4月13日开展了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外汇交易业务，未及时对上述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	公司全体财务人员、信息披露相关人员积极学习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内容，不

	及信息披露义务	断提升公司相关人员的公司治理相关专业 知识及信息披露意识
4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	无	不适用
5、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	无	不适用
6、关联交易	无	不适用
7、对外担保	无	不适用
8、收购、出售资产	无	不适用
9、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（包括 对外投资、风险投资、委托理财、 财务资助、套期保值等）	无	不适用
10、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 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	无	不适用
11、其他（包括经营环境、业务发 展、财务状况、管理状况、核心技 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）	无	不适用

三、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

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	是否 履行承诺	未履行承诺的原 因及解决措施
关于股份限售安排、自愿锁定及延长锁定期的承 诺	是	不适用
关于股份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	是	不适用
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	是	不适用
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	是	不适用
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	是	不适用
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	是	不适用
关于未履行约束措施承诺	是	不适用
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	是	不适用
关于欺诈发行上市股份买回的承诺	是	不适用
关于补缴社会保险费、住房公积金的声明、承诺 与保证	是	不适用

四、其他事项

报告事项	说 明
1、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	不适用
2、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 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 的事项及整改情况	2023年7月17日，公司收到深圳证券 交易所针对公司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 的的外汇交易业务未及时履行相应审 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出具的监管函； 针对上述事项，公司全体财务人员、信 息披露相关人员积极学习《企业会计准

	则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内容，不断提升财务、信息披露人员的专业能力及信息披露意识，强化财务会计相关信息披露的准确性
3、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	无

(以下无正文)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3 年度跟踪报告》之签字盖章页）

保荐代表人签名：

何立

吴俊

保荐机构：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年 月 日